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應於、向或從任何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有關文件。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閣下應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礎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限(現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6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能會有變動。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之日期，及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 發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緊接刊發補充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不認購彼等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不合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格股東函件，以解釋不合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經附函所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617,249,75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附函」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附函，表明為配售協議之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供股之認購價及配售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安排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永豐縣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補充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617,249,75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1.1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將認購價由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修訂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已由約111.10百萬港元修訂為123.45百萬港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執行董事伍晶女士於2,188,85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已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之其他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1. 供股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8,624,875股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617,249,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最多925,874,625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23.4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617,249,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此期間概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10港元折讓約0.5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6港元折讓約5.9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3港元折讓約13.90%；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33港元折讓約0.42%；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6.50%，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7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8,137,7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9,746,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8,624,87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6元)折讓約95.17%。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在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8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於合共9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4%。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是否可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律限制，禁止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接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以及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並無規定，限制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接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權利。因此，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

董事會函件

律或規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本身司法權區適用於接納及其後出售(倘適用)供股股份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基於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故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屬違法之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可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並支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為合資格股東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作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有關最後接納時限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付股款即表示按照章程文件之條款以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款應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務請留意，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有關最後接納時限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不論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送交)，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註銷，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就此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

董事會函件

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仍可(全權酌情決定)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於稍後時間要求有關人士填妥尚未填妥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相信向任何人士進行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辦理有關轉讓之登記手續。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有關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之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較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完成配售事項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該等承配人之身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承諾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其注意到且表示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或無法達成之任何事宜或情況。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未獲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除非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共同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權利或義務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接獲有關通知，且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並受配售協議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所規限，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仍可獲賠償，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落實未獲認購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2)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3) 於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及由聯交所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之證書，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4)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5)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後，方可作實)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6)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7)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1)及(2)已達成。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21.1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10.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1.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薪酬開支、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約2.05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0.90百萬港元用作日常營運開支。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則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基準按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董事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乃關鍵，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合共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0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2.83百萬港元，其擬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而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並無用作有關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支付相關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中美之間嚴峻之政治緊張局勢，仍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解除所有針對COVID-19疫情之嚴格管控措施，但中美之間嚴峻之政治緊張局勢仍持續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更糟糕的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爆發之俄烏戰爭為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帶來龐大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因此，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經濟復甦遜於原先預期。本集團之大理石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從疫情中完全恢復(而本集團整體業務亦是如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物業開發商仍面臨嚴峻之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大部分物業開發商並非開發新項目，而是專注於通過折扣銷售以清理其庫存、尋求新再融資機會及與現有債權人磋商債務重組。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該等因素共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造成很大程度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34,000元，而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53,848,000元。

上述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持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考慮到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已由本集團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屬審慎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使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自該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8至24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1.1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選項，包括(其中包括)削減建議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重續及/或再融資現有貸款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之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活動之機會。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五日及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2.83百萬 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並無用作有關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支付相關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	10.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 本集團之現有 債務；及 2.83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二三年 下半年按擬定 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伍晶女士(附註1)	2,188,850	0.71	6,566,550	0.71	2,188,850	0.23
Xu Xiaodong	46,000,000	14.90	138,000,000	14.90	46,000,000	4.97
承配人	—	—	—	—	617,249,75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260,436,025	84.39	781,308,075	84.39	260,436,025	28.13
總額	<u>308,624,875</u>	<u>100.00</u>	<u>925,874,625</u>	<u>100.00</u>	<u>925,874,625</u>	<u>100.00</u>

附註：

- 伍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配售減持股份，從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3.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61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39頁)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31頁)。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4至23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刊載。請參閱下文超連結：

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977_c.pdf

二零二一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536_c.pdf

二零二二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893_c.pdf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7/202309070041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000
— 有擔保	29,900
	<u>44,900</u>
其他借款	
— 有抵押或擔保	12,628
— 無抵押	296,320
	<u>308,948</u>
總計	<u>353,848</u>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605,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100
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1,505
	<u>2,605</u>

(c)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人民幣7,02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碳酸鈣生產及銷售及倉儲以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營業收益為人民幣89.07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7.98百萬元輕微增加了約1.24%。大理石石材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7%或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35.6%或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碳酸鈣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6%或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62.6%或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6%或約人民幣4.2百萬元。大理石石材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2%或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1%或約人民幣1.1百萬元)。碳酸鈣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0%或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94.6%或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鑒於新冠肺炎狀況，以及中國和美國之間嚴重的政治緊張局勢，兩者均對人們的生活和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經濟帶來了龐大的影響，導致二零二二年是非常艱難和具有挑戰性的一年。於二零二二年，不同的新病毒變種的出現以及中國不同地區和區域時斷時續的意外封城，增加了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活動和營運環境的挑戰。儘管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解除所有針對COVID-19疫情之嚴格管控措施，但中美之間嚴峻之政治緊張局勢仍持續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更糟糕的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爆發之俄烏戰爭為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帶來龐大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因此，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經濟復甦遜於原先預期。

本集團的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的一部分，而該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完全從疫情中復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亦是同樣)。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面臨嚴重流動資金困難。因此，大多數房地產開發商都把重點放在清理庫存及債務重組上，而非開發新項目。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一直非常謹慎地經營其業務。

儘管本集團的大理石業務持續經歷了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設法將其整體收入分別增加了約1.2%及15.6%。我們積極向中國的非銀行貸款人/當地合作夥伴尋求成本較低及/或期限較長(如有)的債務重組/再融資機會，以便將更多資源集中在江西省的核心業務上，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和降低融資成本。為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逐步縮小了在廈門的業務規模，並將其轉移到江西省(其最大的大理石礦、大理石石材加工廠和碳酸鈣業務的所在地)。

展望未來，中國及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及挑戰(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日益加劇以及俄烏戰爭仍是商界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以及採納其業務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項目或業務，並通過建議供股所帶來的預期新財務資源改善/降低整體債務水平。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供股完成前 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將予發行的617,249,750股供股股份 計算	504,343	112,150	616,493	1.634	0.666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0,960,000元(經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96,617,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1,1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150,000元)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將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而將予發行之617,249,750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304,500港元(約人民幣2,134,000元)。
3.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4,343,000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8,624,875股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供股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6,493,000元除以925,874,625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308,624,875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617,249,750股供股股份)釐定，假設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為納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致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中期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製定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本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及合理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之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中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帶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08,624,875</u>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61,724,975</u>
--------------------	---------------	-------------------

(b)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8,624,875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61,724,975
<u>617,249,750</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面值0.20港元供股股份	<u>123,449,950</u>
<u>925,874,625</u>		<u>185,174,925</u>

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均已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提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伍晶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88,850(L)	0.71%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有一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披露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Xu Xiaodong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L)	14.90%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吳軍先生、雅高投資有限公司與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 (ii) 吳軍先生與雅高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表明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
- (iii) 本公司與Xu Xiaodong先生就認購46,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 (iv) 配售協議；及
- (v) 附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提供建議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發佈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與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確認彼(a)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龍月群女士(委員會主席)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一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伍晶女士

龍月群女士

提名委員會：

伍晶女士(委員會主席)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晶女士(委員會主席)

顧偉文先生

許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公室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總辦公室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授權代表	伍晶女士 香港 荃灣 永順街38號 海灣花園 1座9樓A室
	顧偉文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錦和路 99弄30號801室
公司秘書	趙志鵬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昌平路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康路818號

中信銀行
廈門分行，富山支行
中國
廈門
思明區
廈禾路122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伍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亦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超過10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伍女士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伍女士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顧偉文先生(「顧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顧先生具備超過30年貿易及投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出任上海紡織品總公司的批發專員。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的時裝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惠豐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顧先生出任成都潤衡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顧先生出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的董事長助理。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上海大學商學院(現稱上海大學經濟學院)頒授大專文憑，主修貿易經濟。於一九九一年，經上海紡織品公司職改小組討論後，顧先生獲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經濟分析員任職資格。於

一九九三年，顧先生獲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助理經濟師任職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張健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石材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礦山生產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業務管理以及國際銷售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石材開採、石材加工及品質控制以及石材國際貿易方面具備超過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廈門中國人民解放軍32525部隊服役。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時石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萬堅先生（「萬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建築材料領域。彼亦熟悉石材產品加工及彼等於建築項目中的相關應用。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增才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顧增才先生擔任A股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顧增才先生任職於珠海華潤銀行(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歷任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以及珠海華潤銀行總部轄下資金部、財務部及信貸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顧增才先生亦獲聯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8)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顧增才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核數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增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龍女士**」)，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女士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一安先生(「許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超過30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翟飛全先生(「翟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持有廣西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翟先生於石材產品銷售及出口以及採礦業務及大理石加工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營銷及建立各種大理石的牌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b)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志鵬先生(「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趙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頒授的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法)。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趙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趙先生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趙先生主要從事上市公司重組及併購事務。彼亦協助不同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處理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聶志強先生(「聶先生」)，55歲，現時為珏石礦業的副主席，主管生產，負責本集團的開採計劃確認、產品質量控制及產品運輸。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於開採生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負責多家公司的開採生產及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於Shanxi Sid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分別擔任一般職員、質量控制監控員、生產主管及開採運營負責人，負責花崗岩礦及生產管理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包括對花崗岩勘探及開採過程的詳細分析。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於Shanxi Huajun Stone Enterprise Co., Ltd.任職，擔任生產經理及開採主管，負責一個礦山及礦山選礦廠(包括大理石及石材)的生產、勘探及開採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聶先生為山西萬年青石材有限公司的礦長及廠長，負責礦產資源管理及花崗岩開採生產計劃的制定及執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獲委任為環球石材(東莞)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的助理經理兼礦長，負責開採及管理，包括大理石開採及資源部的日常管理，根據對礦山內大理石及花崗岩質地及品質的評定對礦山收購目標進行評估，為採礦生產制訂大理石礦山勘探計劃及方案，組織及協調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以及組織對採礦人員進行大理石礦山技術、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Hubei Era Mining Co., Ltd.的副總經理，負責監察大理石開採事宜及大理石礦山加工廠的營運，涵蓋大理石勘探及開採過程。

張繼燕先生，51歲，現時擔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副經理兼石材加工廠籌建組副組長，負責礦山開採與石材加工的監督、物色加工廠及協調建設本公司自有石材加工廠的具體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大理石加工和貿易公司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廈門市永文石材廠、廈門市開元區包德力石材廠、福建水頭石井永興石材廠(現稱福建省泉州市華益石材有限公司)及漳州日泉檢品中心(廈門日泉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張繼燕先生取得了在協調指引勘探與開採方面的經驗，這使其能夠與礦山的高級經理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彼亦參與制定原材料質量標準、板材質量標

準等一系列專業指引，從而對加工階段所需的礦山採出的原材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最佳的切割紋理走向(以最大化適應加工與銷售)及最大化利用石材資源。張繼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參與當時新收購的永豐礦的全面管理、經營及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其後，彼作為負責產銷協調和質量控制的關鍵管理人員，以適應市場銷售、客戶最佳體驗及工程應用角度，憑藉其在加工工藝、技術及國內外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嚴格監督管理、指導和持續改良探礦、開採及加工流程。張繼燕先生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定位嚴格監控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與此同時，張繼燕先生根據市場需求作出相應對策策略和優化改善方案，通過產銷協調職能的發揮取得實效。

邱宇元先生(「邱先生」)，45歲，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財務預算及管理相關事項。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先後任職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並於該等公司負責相關財務核算、企業流程再造、信用管理及集團財務分析工作。於二零零四年，邱先生取得國家中級會計師證書。

蔣世奎先生(「蔣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蔣先生在石材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涉足採礦加工、生產管理、品質控制、技術開發、市場開發及營銷管理等領域。

c)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由龍月群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如有申請依據章程文件提出，則章程文件具有約束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

- (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 本供股章程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26頁；
- (iv) 本集團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vi)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